

#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CLF0123QY00ZC1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甲 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

负 责 人：张小轩

联系电话：0763-4283109

传 真：0763-4292788

联系地址：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东路 66 号

乙 方（中标人）：广州锦贤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901228

传 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45 号 1 栋 139、140、14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123QY00ZC1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 项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2450000.00）。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 245 万元，并配合采购方采购相关扶贫产品，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二）上述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合理利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此基础上价格预算不再上调（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的除外）。

### 三、服务内容

（一）供应货品：乙方需理解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食堂食材

采购及配送服务，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均按中标下浮率和甲方提供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未发生的数量不产生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 定价依据：货品价格参照当日清远市菜篮子网零售价格的价格【如菜篮子网没有公布零售价格的，则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以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三) 折扣率为：96.00 %；

四、服务期限：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五、食材质量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一) 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单”、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二) 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三)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四)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东路66号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

七、付款方式：

(一)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甲方与乙方每月的1日-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开具的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开户名：广州锦贤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31409200717727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具体以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

5、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按甲方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包括对应金额（含第三方验收单位的质检费用）的有效发票等】，乙方延期提交全套材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或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有权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的、有效的、真实的发票；
- 3、经双方确认送货清单汇总的账单；
- 4、其他证明文件。

## 八、定价方式

（一）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15日—18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供货价格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清远市菜篮子（以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www.gdqy.gov.cn/fgj/> 下方的“菜篮子信息”栏目为准进入）（按品种查询）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则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确定，甲方对定价有最终决定权。

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公布的清远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6%”，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96%。

(二)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同意接受甲方作出的该批次 20% 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三) 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四)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九、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十、送货及验收方式

##### (一) 检验流程

第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第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甲方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第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二) 甲方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招标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三)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

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 （四）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五）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十一、检验及费用负担

（一）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二）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指定联系人（姓名：骆运新；身份证号：360734199007010530；  
电话号码：18679773278）与甲方联系，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

5、甲方需要的物品出现缺货，乙方需提供相同质量或高于原需求的替换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要求更换。

6、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借甲方名誉等对外进行宣传，增加其自身的销售力、竞争力，以达到盈利、获利等目的，不得诋毁或影响甲方声誉、影响甲方工作及产生其他对甲方不利的的影响。

## 十三、退出机制

（一）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食品，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三）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按照每月评价的形式进行考核，考评小组成员由甲方自行组建。若乙方当月考评得分<85分的，甲方口头警告，乙方必须自我整改。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71分的（不及格），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为扣除乙方当月配送总货款的 20%。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考评<71分的（不及格），在甲方勒令其整改之后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含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合同总额可按每月平均款项乘以 12 个月计算）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服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 2、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未能及时整改的；
- 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被批评甚至处罚的；
- 4、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
- 5、其他。

(四) 乙方配送产品不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垫付后的 3 日内偿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的义务，发票金额按照本合同不变。

(七)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需每日按尚未支付款项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八)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五、争端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

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七、保密条款

(一)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等可能知悉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信息的人员,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泄露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将其持有的甲方资料信息、文件、数据返还甲方。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无效而被撤销、终止、无效。

##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九、其它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EMS特快专递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

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十、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 4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附件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2024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2024年4月29日

